

为民司法“四重奏” 葛天故里谱新曲

——“全国优秀法院”宁陵县人民法院探访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边丽娜 孙速启

核心提示

在我市两级法院，宁陵县人民法院规模最小、干警最少。但是，近几年来，该院创下的辉煌最多，可以说是硕果累累：

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法院”“全省先进基层法院”“全省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等荣誉称号，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作为全省先进集体的唯一代表，在北京荣获“全国优秀法院”奖牌，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亲切接见；

在全省相继创下了“十个第一”的殊荣，实现了审判质效协调发展、法院管理规范有序、司法形象显著提升的目标，被称之为“宁陵模式”；

2017年12月14日，该院的家事审判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称赞，他在宁陵县人民法院调研时，把这一创新做法称之为“宁陵经验”，并要求在全国推广；

2017年，该院的家事审判制度改革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典型案例，全国各地近200家法院前来考察交流学习……

立足基层求创新，小院也有大作为。初秋时节，记者走进宁陵县人民法院探访，解开了该院创“国优”背后的“密码”，那就是弹好服务大局、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审判创新“四重奏”，做好司法为民大文章。



宁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带队执行一起疑难案件。

必惩”，对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和形象。

一以贯之抓好督查。贯彻落实好“三回访两约谈一查处”，对所有案件做到100%回访，禁止一切“冷横硬推”的事情发生。对办案法官实行定期廉政约谈，建立廉政档案，强化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追究的防范体系。今年以来，已召开作风纪律整顿会议6次，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4次。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强化监督制约。2014年以来，先后6次召开廉政监督员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邀请廉政监督员参与审务督察10余次，参与旁听庭审12次，累计发送案件监督卡7800份。

自觉服从党委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工作实践中找准位置、发挥作用、彰显作为。引导法官正确研判改革发展进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坚持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及时向县委报告制度，紧紧围绕党委领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人民监督员，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事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017年，省、市、县人大代表对该院专题视察6次，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为强化队伍建设，该院还创建“清风茶社”廉政教育阵地，充分发挥“喝茶茶廉政谈心，喝红茶警示教育，喝苦丁茶诫勉谈话”的功能，延伸清风茶社廉政教育成效，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整体开展。

清风茶社24小时对干警开放，干警下班、休息日都可以来清风茶社学习，交流学习体会、查阅相关廉政书籍等，营造“天天学、人人学”的良好环境，为干警戴好了“紧箍”，筑牢了“防火墙”。

盘活审判创新的“盘子”

在案件数量激增、办案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如何充分发挥法官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减少当事人诉累？宁陵县人民法院在探索中给出了答案：那就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审判方式，盘活审判创新的“盘子”。

5年来，宁陵县人民法院坚持“重审判、强管理、树品牌、创一流”工作思路，确立“审判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工作理念，在全省相继创下了“十个第一”的殊荣，即全省首家家事法庭、小额诉讼法庭、医事法庭、律师工作室、农民工维权工作室，全省首次法检“两长”同堂问案，在全省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调查中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名，挂牌成立全省首个公安机关派驻法院警务室，全省首家对“老赖”推出彩铃及短信提醒业务，全省首个法检两长出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

“十个第一”，实现了审判质效协调发展、法院管理规范有序、司法形象显著提升的目标，被称之为“宁陵模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你们法院是最好的体现。”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对宁陵县人民法院的高度评价。

“案多人少”一直是困扰人民法院的问题，为解决这一矛盾，该院领导班子经过反复研究，决定打造专业化审判部门，创新专业化审判方式：

2014年3月17日，成立全省第一家家事审判合议庭；
2015年7月13日，成立全省第一家小额诉讼法庭；
2015年10月14日，成立全省第一家医事法庭……

作为该院全省首创的家事审判，该院更是高看一眼、厚爱一分。自2014年3月成立全省首家家事法庭以来，他们探索建立人身保护令、心理辅导、冷静期、财产申报等审判机制，共审理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等案件1600件，调撤率70%以上，服判息诉率95%以上，化解家事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开创了基层法院全新的审判和调解模式，走出了一条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的新路。

2017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到该院调研，称赞该院家事审判工作中创新做法为“宁陵经验”，并要求在全国推广。

风起扬帆任驰骋，大海扬波作和声。采访时，宁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告诉记者：“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为法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们法院全体干警一直在路上！”



法官宣传进梨园。



宁陵县人民法院成立全省法院首个“农民工维权工作室”，图为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与农民工代表一起为工作室揭牌。

担起服务大局的“担子”

5年来，宁陵县人民法院充分认清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执法办案压力，破解难题，迎接挑战，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为服务大局挑好担子，有智慧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他们妥善处理审判工作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一方面严惩刑事犯罪，努力增强群众安全感，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一方面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尽量通过诉讼调解达到平息纠纷的目的，妥善处理好各种民事案件，减少和降低民事纠纷的对抗性。

2017年，该院受理刑事案件572件，审结563件，结案率98.43%；今年上半年受理刑事案件194件，审结161件，结案率82.99%，充分发挥了刑事审判打击、防范、保护的职能作用。

2017年，该院受理民事案件2906件，审结2874件，结案率98.90%；今年上半年受理民事案件1901件，审结1166件，结案率61.34%，运用“四级调解”及“调诉分离”模式，审判好每一件涉婚、涉商、涉农、涉军案件，尽力将案件化解在诉前、调解在诉中、回访在诉后，确保民事案件定纷止争。

他们认真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成立全省法院首家“农民工维权工作室”，让法官多走路，让群众少跑腿，累计为480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500余万元，被省高院评为“涉农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此外，该院还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全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行权异地管辖原则，共受理行政案件99件，审结99件，结案率100%，充分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下大力气把执行工作做好，不打“法律白条”，是该院服务大局的又一亮点。

2017年，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85件，同比上升70.33%，执结877件，累计发放执行款8000万元；今年上半年，共受理执行案件723件(含旧存209件)，执结297件，开展集中执行活动20余次，累计发放执行款3000万元。

在“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该院以“权利实现最大化、执行效率最大化”原则，引入诉前财产保全保险机制，开通微信执行小程序，建成全省首家公安机关派驻法

院警务工作室、不动产查控平台、“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平台及“老赖”彩铃、短信平台，倒逼“老赖”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扣好司法改革的“扣子”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5年来，宁陵县人民法院以真抓实干的韧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审判质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等各项重点改革，扣好司法改革的“扣子”，不断适应新时代工作需要。

稳妥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严格遴选员额法官25名，顺利完成首批入额法官遴选



主题党日活动常态化。

工作。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探索“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审判模式，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健全完善入额庭长办案机制，使优质审判资源重回审判一线，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明确庭长办案及管理职责，院庭长不再对未直接参加审理的案件行使审批权，由独任法官、合议庭全面行使审判权并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持续推进阳光司法。扎实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上网公布裁判文书3200份。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在各类媒体上发稿1200余篇，发布政务微博1800余条，发布政务微信326条，加强与群众线上与线下互动。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旁听庭审，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法院，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今年上半年，该院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案件48件，上网公开裁判文书1800余份，发布微博600余条，发布微信176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1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充分做到了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法院审务工作透明公开。

设立诉讼服务中心。增设领导接待室，每天安排一名党组成员专门负责接待工作，方便群众参与诉讼。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引入律师、调解员等社会第三方进驻诉讼服务中心，开展集诉讼接待、立案登记、庭前调解、救助服务、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门诊式”服务。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受群众查询、咨询、投诉等诉求，为群众提供“线对线”的服务。

去年，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文明执法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单位”，连续两年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立案窗口”，连续5年实

现立案“零差错”、“零瑕疵”。

同时，他们立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下大力气在司法关怀、司法服务、司法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将司法为民延伸至辖区每一个角落。

妥善化解群众信访。坚持“天天院长接待日”，院长每天开门式办公，开放式听意见，畅通了群众信访反映渠道。实行“院长有约”，通过与上访当事人沟通疏导，强化判后释法答疑，减少非法上访，提高了服判息诉效果。今年上半年，成功排查化解各类信访案件22件，信访运行态势在全市法院系统位居第一名。

助力精准扶贫工作。选派干警驻村帮扶，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帮助制定脱贫计划，梳理发展思路，增强致富信心。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涉贫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涉贫案件中困难当事人，依法减免诉讼费12万元，为刑事案件中贫困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

钉牢队伍建设的“钉子”

队伍建设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期性的工作，是人民法院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5年来，宁陵县人民法院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实现了新的发展。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该院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党建促审判。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将支部建在庭上，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向群众曝光“老赖”。

等活动20余次。组织干警到焦裕禄纪念馆、大别山干部学院，开展党性教育、红色教育。

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实行分级分类培训，组织全体法官分6期到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开展岗位练兵、办案竞赛等活动，组织庭审、裁判文书和审判流程信息专项评查，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发挥好法院官方网站、《宁陵县法院信息》等媒介作用，不断强化审判理论和司法实务研究，解决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与院外的合作交流，定期邀请法学院教授来院开展学术交流和法院文化建设指导。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推进“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会议部署、集体谈话、组织法官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进法庭”活动，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对庭审作风、日常纪律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下大力气解决吃拿卡要、枉法裁判等贪腐行为。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对所有法官、全部案件、每个环节进行全员、全面、全程监督。坚持“有案必查、违纪